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5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就可能收購事項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5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0年6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萍女士之女婿林孫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0.37%的權益。麥先生及林萍女士各自持有Golden Diamond Inc.(本公司主要持有人，持有82,342,60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72%) 25%及6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應出售及本公司應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待售股份，自完成起生效，且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分派。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於買賣協議中載明。

## 買賣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須彼此真誠磋商，以確保儘快訂立買賣協議，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買賣協議應包含賣方將予作出類似可能收購事項交易常見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買賣協議之訂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i)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已取得證監會就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而導致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更所作出之批准，且有關批准隨後未被取消或撤銷。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經營及其他事項展開其可能認為適當之審查，而賣方將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就該審查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及代理可能要求之協助以完成審查。

## **有關目標公司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條裝拉鏈。本集團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乃為(i)部分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能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將其業務擴展至資產管理領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就可能收購事項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置於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售後租回安排，或由此而產生的任何協議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於2020年6月5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了解
「麥先生」	指	麥融斌先生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可能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之間將要訂立的買賣待售股份的正式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3,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ockpool Capital Limited(摩石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R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